

## 運動領域中性別框架之再製與鬆動

李亦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程瑞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摘要

長久以來，運動領域中所強調的競爭、陽剛特質與男子氣概相互建構增強，且受傳統「男主外、女主內」及女性生理構造不適合運動的偏見影響，藉由天生論掩蓋社會文化建構的意涵、承襲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再次強化陽剛與男性的聯結，並排斥陰柔特質。因此，本文旨在了解運動領域是如何再製性別結構且再製內容為何，並看見再製中有鬆動性別框架的可能，採用社會學中的「結構——能動」做為論述「再製——鬆動」的依據。運動領域透過運動類型性別分化、運動媒體、學校教育、體育相關組織再製性別框架，其內容包括強化「男性——陽剛」與「女性——陰柔」的特質、再製性別不平等、美貌論述與異性戀霸權……等。隨著性別意識的抬頭，運動領域在制度面上雖已產生鬆動，但在制度底下卻以一種更迂迴精密的手法進行再製性別結構，且利益地獲得支持著再製性別結構的行動。然而我們卻能在女性參與運動時看見能動性的展現，在運動中掌控自我身體，從禁錮的身體到自我意識的覺醒，這是一種鬆動性別框架的可能。因此，我們需透過「自我反思——性別意識覺醒——行動」的歷程，從內在自我觀念開始，反思聯結個體與性別結構之間的那層關係，才能產生動搖根深蒂固的性別結構的能動性。

關鍵詞：再製、鬆動、性別框架、運動領域

---

\* 聯絡人：李亦芳，E-mail: d65cat@yahoo.com.tw

## 壹、前言

性別議題自 1970 年代女性主義興起後，便受到全球性的關注，聯合國於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中，提出「性別主流化」<sup>1</sup>及「北京行動綱領」，以性別主流化的策略來達成性別平等的目標，為回應此目標，我國行政院於 2008 年，提出以性別影響評估做為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之一，目的在於確保女性和男性，均能平等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的機會。<sup>2</sup>對於性別議題關注的角度從覺察日常生活中的性別歧視與不平等現象，到積極找尋生活中能夠減少性別不平等的互動，並在各領域提供具體促進性別平等策略。從社會結構中探討性別問題，惟有改變社會結構，才能使兩性平等享有更多選擇的自由，性別議題儼然已成為國際趨勢。<sup>3</sup>然而要改變社會結構卻是複雜且困難的，即使提供男女相同的競爭機會，但實質上，女性在競爭過程中就常受到社會文化的影響，阻礙實質的性別平等之落實，間接或在無意中造成性別歧視或參與機會的阻隔。<sup>4</sup>

在傳統社會中鼓勵「男主外、女主內；男好動、女文靜」的觀念下，從教育、職業、家庭分工、社會角色……等皆產生性別差異的對待方式；受文化信仰、慣例和社會習俗的影響，讓男性與女性經歷不同的成長過程，維持並再製既有的性別結構，藉由生理構造的微小差異來做為強化性別刻板印象最有力的基礎，掩護社會文化所建構的影響，將性別差異視為是天生自然的。

運動領域更是存在如此現象，Birrell 和 Cole 認為運動領域特別強調性別和性別傾向差異是自然分化的現象，也就是說運動領域普遍存在著下列現象，認為男女因為生理構造的差異，而使女性「天生」較不適合、也較不喜

---

<sup>1</sup>性別主流化 (Gender mainstreaming) 是聯合國在全世界推行的一個概念，是指所有政策活動，均以落實性別意識為核心，要求過去的政策、立法與資源須要重新配置、改變，以真正反映性別平等。

<sup>2</sup>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 (Gender Impact Assessment Handbook)〉，<http://gpmnet.nat.gov.tw/PLAN/guidebook/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pdf>，1，2009 年 3 月 20 日檢索。

<sup>3</sup>尤美女，〈性別主流化操作理念及國際經驗〉，<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ublic/Attachment/911213572271.pdf>，2009 年 2 月 10 日檢索。

<sup>4</sup>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 (Gender Impact Assessment Handbook)〉，<http://gpmnet.nat.gov.tw/PLAN/guidebook/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pdf>，8，2009 年 3 月 20 日檢索。

歡運動；男性「天生」較適合、也較喜歡運動。且運動規則不斷地將男性塑造成優於女性的印象，讓一般人認為男性比女性強壯的觀念，運動領域再次強化陽剛與男性的聯結，並排斥陰柔特質，將運動封為男性的專利，<sup>5</sup>再製社會性別結構以及合理不平等關係，嚴重阻礙運動中女性的發展。

所幸在性別意識抬頭與性別主流化政策的推動下，美國國會於 1972 年教育修改法案中，頒佈了第九條法令（Title IX），規定美國婦女之體育運動，與男性同樣享有運動機會的權利，擁有運動設施、教練、服裝、旅遊及接受獎學金的權利，這使得女性參與運動已逐漸被接受。然而在相關研究結果卻顯示，一般民眾仍存有「女性／男性」參與運動的區隔看法，運動被認為是男性的活動，<sup>6</sup>且女性化的運動必然比男性化的運動簡單；<sup>7</sup>1991 年 M. T. Allison 在高中青少年地位分類的研究中發現：對男性而言，成為運動員是造就身份地位的最佳方法；但對女性而言，其社會價值則不明顯。而另一方面，參與運動的女性會降低女性特質。即理想的女性是順從、優雅、美麗及被動，這與理想運動員的形象是力量、侵略性與成就相衝突。<sup>8</sup>最重要的顧慮，是關於她們的刻板印象，一般人認為參與運動的女性，有缺少女性化或有男性化的傾向，所以不具吸引力。B. A. Martin 與 J. H. Martin 在 1995 年研究中發現，雖然女性受試者比男性受試者更能接受女性參與運動，但整體上所有受試者皆認為：對於女性參與運動的接受程度仍無法與男性相提並論，女性參與運動所得到的仍是負面的評價。<sup>9</sup>

由此可知，在制度層面，相較過往確實已經鬆動了性別框架，包括運動相關政策、規則、獎金……等逐漸拉近性別之間的距離，減少原本對於女性

---

<sup>5</sup> Howard L. Nixon II & James H. Frey 著，《運動社會學（A Sociology of Sport）》（王宗吉譯）（臺北：洪葉文化，2000），376。

<sup>6</sup> Jackson, S. A. & Marsh, H. W, "Athletic or antisocial? The female sport experience," *Journal of Sport Exercise Psychology*, 8. 3 (Illinois, September, 1986): 198-211.

<sup>7</sup> K. A. Csizman, A. F. Wittig & K. T. Schurr "Sport stereotypes and gender," *Journal of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10 (Illinois, September, 1988): 62-74.

<sup>8</sup> J. L. Duda & Maria T. Allison, "Cross-cultural Analysis in Exercise and Sport Psychology: A Void in the Field," *Journal of Sport Exercise Psychology*, 12. 2 (Illinois, June, 1990): 114-131.

<sup>9</sup> Beth Ann Martin & James H. Martin, "Comparing perceived sex role orientations of the ideal male and female athlete to the ideal male and female person," *Journal of Sport Behavior*, 18. 4 (Mobile, September, 1995): 286-301.

運動員的限制，促使運動中的女性人數大幅上升。但實質上，女性仍經常受到歧視與偏見，且在運動中不斷被要求展現女性特質，性別框架以一種更精密的手法進行再製，躲藏在制度底下再生產社會性別結構。在現今性別意識高漲的社會中，運動領域一方面讓女性顛覆傳統刻板印象，一方面又突顯並鼓勵男女差異，讓人難以分辨究竟是再製還是鬆動，這也是本文主要關注的現象。

回顧文獻，在社會理論發展中，對於社會現象的理解與解釋一直是在「結構——能動」之間做擺盪，我們將由此延伸探討運動領域中性別框架之「再製與鬆動」現象。首先，由 Pierre Bourdieu 的再製理論來探討運動領域再生產性別結構的機制，並以 Michel Foucault 論述中的主體來理解個體與結構之間的聯結，主體無法脫離結構做拆解，需在結構中拆解主體並解構主體與結構之間的聯結，那麼，如何解構運動領域中的自我與性別框架的聯結呢？以達到 Anthony Giddens 在結構能動二元論中強調運用自我反思來喚醒主體意識的覺醒，進而產生鬆動性別框架的可能性。簡述本文論述重要理論使用與概念如表 1-1，旨在呈現運動領域中性別框架的多種面貌，進一步嘗試探討鬆動的途徑，期待能提供一個開放的討論平台以引起讀者的多元視角與反思。

表 1-1 本文主要論述概念關係表

學者	理論意涵	運動場域性別框架現象	綜合整理
Pierre Bourdieu 再製理論——社會結構的再生產	再製理論的核心概念為習癖 (habitus)，是一組有特定傾向的價值觀、人生觀、思維模式……等。習癖是形成結構的因素也是結構化後的結果。	藉由習癖概念的延伸至運動領域中；探討性別結構的再製現象，包含「男陽剛、女陰柔」的性別角色性質、運動類型性別分化，以及在學校、政府組織、職業運動、媒體等種種途徑，再製性別結構。	覺察運動領域中的再生產性別框架的現象，運用反身性思考理解自我與性別結構再製的關係，並解構自我與
Michel Foucault 解構主體與權力	自我是在權力與論述中所建構出來的，需加以解構主體與權力結構之間的聯結，形成新的主體性。	理解自我是在強調陽剛氣概的運動領域中所建構。應解構運動領域中自我與性別框架的聯結。進而重新建構具性別意識的主體性。	性別結構的聯結，透過實際行動，形成新的主體性。

Anthony Giddens 看見鬆動 — 結合結構與能動	結構與能動是一體兩面，結構是存在於個體內，可使人有能力行動，展現能動性，非僅止於限制作用。強調運用反思性地自我「內在參照」。	在運動中的女性，一方面受制於陽剛氣概的運動文化；一方面可因陽剛氣概的表現顛覆傳統性別結構，展現鬆動性別框架的可能性。反思性內在參照，理解自我與運動世界的關係，進而展現個體能動性。	
-----------------------------------	--	---	--

## 貳、再製與鬆動之論述發展

「結構 (structure)」、「能動 (agency)」、「再製 (reproduction)」、「鬆動 (release)」四者之間的關係，可由 Bourdieu 的「再製理論」與 Giddens 的「結構—能動」雙元模式中理解，再製與鬆動是用來表示在某一特定的時空脈絡中，社會結構進行的一個傾向，若是傾向「再製」社會結構，則表示個體與結構間的聯結性較強，受社會文化、主流態度的影響作用大，個體因受制於結構中，造成其能動性微乎幾微，甚至主體性將面臨消失殆盡的狀態；若是傾向「鬆動」社會結構時，則表示個體與結構間的聯結性較弱，受社會文化、主流態度的影響作用小，個體展現出較多的能動性，擁有的色彩鮮明的主體性。能動與鬆動同樣都具有對既有社會結構的反抗行動，但不同的是，能動是單位個體產生抵抗、顛覆結構的行動，而鬆動則是整體社會結構的改變。而當個體能動性聚集到一定程度時，即可能對整體結構產生鬆動。

值得注意的是，不論是再製或者是鬆動，兩者皆包含了結構與能動的意涵，結構與能動兩者相互建構聯結在一起，無法一分為二。因此在處理「再製與鬆動」時必定會面對「結構與能動」的課題，其中的曖昧矛盾是很難將「結構—能動」截然二分的，這也是探討「再製與鬆動」複雜且困難的部分。性別框架之「再製—鬆動」論述在「結構—能動」之間擺盪的偏向不同，所代表的意涵也不盡相同。因此，將引用過去學者在「結構—能動」的討論，以作為本研究理論觀點之參考。

### 一、Bourdieu 再製理論

「再製」一詞按 Bourdieu 的意思，指的是在社會結構與心理結構不變的條件下，再生產的重複性與類似性的社會結構；然而，事實上社會結構與心理結構仍然是可變的，再製中包含了「複製 (replication)」與「革新 (reformation)」的意涵，雖受限於結構當中但具有潛在的能動性，惟前者之可能性應高於後者。<sup>10</sup>

而社會結構究竟是如何進行再製工作呢？其歷程可由 Bourdieu 對於習癖 (habitus)<sup>11</sup> 的概念，清楚詮釋再製理論與探討行動主體和結構之間的關係。習癖是一組有特定傾向的價值觀、人生觀、思維模式……等，在特定的歷史文化條件下，個人無意識的內化和象徵結構化的結果。<sup>12</sup>

但身處於社會結構中的個體往往是很難去覺察習癖的影響力，並將習癖視為理所當然的生活形式，很少會進行質疑或反思。因為受到語言、食物分配、性風俗、戰爭、工作、都市化、教育和醫療的影響，而所有的影響都是在性別結構之下，社會性別配置是先行於身體，甚至形塑身體發育和生活條件，個體從日常生活中內化其社會性別規範。例如女性傾向使用較感性、不確定的語言，而男性傾向使用較工具性、確定的語言方式，不同性別的人使用某種傾向的慣性用語，再生現有性別結構。

由於習癖，「往往會再生產其所生的客觀結構」的實際行動之產生，並再生產其自身的從屬地位 (欲望、動機、知識、技巧……)，而家庭與學校是扮演關鍵性的角色，造成不平等的優勢、再製思考模式與價值觀，說明社會中權力和階級所形塑的系統性不平等相關。另外，習癖可助益或囿限行動者獲得好處，運用此一符應主流社會文化的習癖來取得資源，這也是習癖為何根深蒂固、難以動搖的主要因素。如果我們想要對結構產生鬆動的話，勢必需要更多的元素與歷程。

<sup>10</sup> 邱天助，《布爾迪厄文化再製理論》(臺北：桂冠，1998)，13-14。

<sup>11</sup> 習癖 (habitus) 是指一種持續的、可改變的傾向 (dispositions) 系統，是結構化了的結構 (structured structures)，往往作為結構化其它事物的結構 (structuring structures)，也就是生成和結構實踐的原則。

<sup>12</sup> 邱天助，《布爾迪厄文化再製理論》，110-111。

## 二、Foucault：解構權力與主體－聯結再製與鬆動

從以上說明可知，Bourdieu 讓我們清楚的看見社會進行再製的紋理，若再製中未覺察自我主體的位置，那麼鬆動的可能性將會消失殆盡，因此他也強調「自我反思」的重要性。然而，這在之前，必需先理解自我是如何被論述與建構的、理解主體與權力網路的關係，進一步解構自我與結構之間的聯結，這是聯結再製與鬆動的重要關鍵。

Foucault 的社會理論是環繞在對「主體」與「權力」關係探討，他認為我們要釐清的是「我們如何被建構成操作或屈服於權力的主體？」<sup>13</sup>現代知識體系將個體分門別類，而這些類別又與規範、控制身體的社會規訓技術經緯交錯，至於運用這些技術的專業（如醫學、心理學等）更扮演了關鍵的角色，<sup>14</sup>在「權力知識（power knowledge）」的運作之下，先將個體分類，再讓個體性為它註上標誌，使權力依附於自身的個性，個體也認同加諸於自身的權力，並從中建構出屈服於權力的主體，而別人也從這個過程中識別出權力運作的真理規律。這是一種使個體變為主體的權力形式，此時的主體有兩個意思：一是通過控制和依賴主從於（subject to）別人，二是通過良知和我們認識束縛於自己的個性。兩種含義都意指一種使個體屈從並處於隸屬地位的權力形式，意即國家的權力既是一種整體化也是一種個體化的權力形式，這是一種微妙狡猾、掩人耳目的結合；把個體技術同整體化程序強而有力的結合於同一政治結構中。<sup>15</sup>

因此，所謂自我構成的主體是不存在的，主體只是在特定的歷史時期及社會脈絡中找到的一個位置。<sup>16</sup>所以應反抗並解構這種強加於我們頭上已有好幾個世紀的個體性，來推動新的主體性形式的產生。需解構的是連接權力與主體的那個關聯，承認主體是無法跳脫結構做拆解的，並透過反身性思考喚醒自我主體意識。<sup>17</sup>爾後才有可能對結構產生鬆動，而藉由個體的反身性思考

<sup>13</sup>Foucault, Michel, *What is enlightenment?*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4), 49.

<sup>14</sup>R. W. Connell 著，《性／別：多元時代的性別角力(Gender)》(劉泗翰譯)(臺北：書林，2004)，64-65。

<sup>15</sup>Hubert L. Dreyfus, Paul Rabinow 著，《傅柯：超越結構主義與詮釋學 (Beyond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錢俊譯)(臺北：桂冠，2005)，272-273。

<sup>16</sup>孟樊，《後現代的認同政治》(臺北：揚智，2001)，188。

<sup>17</sup>Hubert L. Dreyfus, Paul Rabinow 著，《傅柯：超越結構主義與詮釋學 (Beyond

來建構主體性，這正是下一部分欲討論的。

### 三、Giddens 看見鬆動：結合結構與能動性

Giddens (1984)著名的「結構化理論 (structuration theory)」，認為結構與能動性是構成一個雙元 (duality) 的兩個部分，視人類為主動及具有創造力的主體。結構是內在於個人，使人有能力行動而非僅止於限制作用，結構包括了透過社會化過程而獲致的規則與資源。能動與結構兩者的構成過程不是彼此獨立、不相關聯的兩個既定現象，它們是一體兩面，不能相互分離。<sup>18</sup>

Giddens認為，專家知識雖是建構人為社會系統的重要依據，但是專家也和一般人一樣，正面臨越來越多的不確定性，此時，Foucault所指的「權力知識」作用在個人的影響力並非絕對，個體並不會完全受外在專家知識論述左右，反而經常得反思性地回到自我的「內在參照」<sup>19</sup>，也就是透過自身的反省來理解個人和世界的關係。人們雖被動接受資本主義的商品與形象，但會主動的從眾多選擇中，尋找真實的自我。<sup>20</sup>

Giddens 認為一個人會以其人生經歷對自我做反身式瞭解；人具有指出自我與它者間之異同與關連的一種自我反思性能力表達。在這裡，人的能動性出現了，Giddens 所說的「透過自身的反省與理解個人和世界的關係」，事實上就是他企圖以透過自我反思來展現個體能動性，這也是本文所採取的鬆動論述立場。

### 四、小結

Bourdieu 的再製理論包含了複製與革新，不僅清楚說明社會結構是如何被再製的，更讓我們看到結構中是有能動性展現的空間，但卻較少深入描述能動的內容，無法解釋系統如何產生變遷，傾向決定論，將區辨視為是穩定、競爭與封閉的系統。由此可知，要單靠攀附在結構複製過程中的能動性來達到鬆動，恐怕不是件容易的事情，若想要產生鬆動的話，我們需要在「開放、

---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277。

<sup>18</sup>Giddens, A.,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sup>19</sup>內在參照 (internal referentiality)：依照內在標準，反思性地組織社會關係或自然世界。A. Giddens,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1) 243.

<sup>20</sup>Philip Smith 著，《文化論面貌導論 (Cultural Theory: An Introduction)》(林宗德譯)(臺北：韋伯文化，2008)，200-205。



處於改變之中，並且相互穿透的符號與社會場域」，以及人們在各社會脈絡下，如何藉由反思來理解自己在上述的符號與社會場域中的位置，進而產生覺醒。<sup>21</sup>自我反思成爲鬆動結構的第一步，然而，這在之前，必需先理解主體是如何被論述的。藉由 Foucault 將主體看作是一個「在權力中的位置」、一個「論述的效果」，主體是無法跳脫結構做拆解的，需把我們從結構與主體聯結在一起的個體性解放出來，進而喚醒自我主體意識。

而解放的作法將採用 Giddens 的理論，他強調透過自我反身性思考來覺察加諸於自身的枷鎖，並理解自我與世界的關係，這與 Bourdieu 主張「反思社會學 (sociologue reflexive)」<sup>22</sup>有異曲同工之妙。<sup>23</sup>自我反思是一種從個人內在所啓動的，而非強調個人外在做了什麼？自我的反思性建構亦非恆久不變，而是在連結個人改變和社會變遷的反思過程中，不斷探索和建構的。當然，在個體的反思活動中亦可能只是順服深層結構規範，慣例性的維繫性別結構，最終仍走不到鬆動性別框架的地步。因此，也唯有當我們開始質疑傳統性別規範、反思自我的性別角色時，進而以行動來喚醒主體意識，展現能動性的歷程「反思自我－主體意識覺醒－行動」，才能達到鬆動性別框架的結構。

### 參、運動領域：傾向再製性別框架

從 Bourdieu 的再製理論中，我們理解個體會內化社會文化與結構，其所產生的習癖無形中影響著我們在各個領域中的行動，習癖再生產社會結構，是形成結構的因素也是結構化後的結果。仔細探討社會結構會發現，其中充斥著性別問題，更簡單的說，性別問題就是社會問題，<sup>24</sup>社會性別的價值觀就像內化於個體中的習癖，個體因生理性徵的不同，男女從一出生後就經歷不同的成長歷程，包括來自父母、學校、社會、媒體……不同的教養方式與差

<sup>21</sup> Philip Smith 著，《文化論面貌導論 (Cultural Theory: An Introduction)》，200。

<sup>22</sup> 反思社會學 (sociologue reflexive) 社會結構可以逐漸獲得修正的唯一途徑，從中思考我們的理論模型是如何地受到自己的社會位置，以及自己的社會科學觀點所影響，並且應當試圖覺察自己的偏見所在。

<sup>23</sup> 邱天助，《布爾迪厄文化再製理論》，123。

<sup>24</sup> 尤美女，〈性別主流化操作理念及國際經驗〉，<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ublic/Attachment/911213572271.pdf>，2009年2月10日檢索。

別對待，進而再生產主流的性別價值觀與意識型態，且根深蒂固的存在於個體中，影響日常生活中的行為舉止。在強調「陽剛特質」的運動領域中承襲傳統性別結構，清楚看見性別再製的現象，從古代奧林匹克到至今專家研究中，運動一直被認為是強調性別差異的領域，許多學者指出，運動的世界被定義為男性的世界，在運動的描述中，也都以男性的運動經驗為主。<sup>25</sup>

因為運動中所強調的力量、肌肉、體能、競爭等特質，與社會上認定為男性的「陽剛／男性」氣質（masculinity）符合，運動領域很自然的被歸類為男性展現陽剛的領域，而女性的溫柔、感性、感受、直覺等特質，被認為是不陽剛的。社會期待女性符合「陰柔／女性」氣質（femininity）以及不期待女性展現「陽剛／男性」特質，這都是運動領域再製社會性別框架的現象。「陽剛氣概」在運動領域中既是父權社會所再製的產物，同時也是構成再製的元素之一，既是結果也是原因，這樣迂迴的方式，將運動與陽剛產生密不可分的聯結，並一致的指向男性特質。運動領域透過再製手法強化了性別差異，因為運動形式的本身也被賦予其性別特質，<sup>26</sup>產生了運動類型性別分化，更延伸出各式各樣的再製面貌。以下將針對運動領域中再製性別框架的內容逐一探討。

#### 一、運動類型性別分化：強化「男陽剛、女陰柔」的性別角色特質期待

運動如 Messner 所說，運動是一種證明男子氣概的經驗（masculinity-validating experience），在廣泛的社會結構與性別關係脈絡下，運動領域的發展是以男性為主軸，將女性氣質認為是與運動中應具備的條件及性格相反。<sup>27</sup>這使得女性在參與運動過程中遭受到比男性更多的衝突與阻力，對女性運動員來說，為了兼顧社會認同的女性標準與男性特質的運動員形象兩種角色，會形成某種程度的衝突。<sup>28</sup>為了降低對女性的衝突、提升社會對女性參與

<sup>25</sup> Grant Jarvie, Louise Mansfield, & Joe Bradley 著，《運動世界的社會學（Sport Worlds: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黃東治、邱金松等譯）（臺北：學富文化，2007），233。

<sup>26</sup> 程瑞福〈性別意識與體育發展〉，《運動教育與人文關懷（上）：政策與思想篇》（許義雄主編）（臺北：師大書苑，1998），247-274。

<sup>27</sup> Grant Jarvie, Louise Mansfield, & Joe Bradley 著，《運動世界的社會學（Sport Worlds: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233。

<sup>28</sup> McElroy, M. A., & Willis, J. D., "Women and the achievement conflict in sport: A preliminary study," *Journal of Sport Psychology*, 1. 3 (Illinois, September, 1979): 241-247.

運動和女性本身參與運動的接受度，女性參與運動的型態漸漸趨於同性別一致性的運動，將越需要強度、力量、侵略性及身體接觸的運動，歸為適合男性的運動；而越需要美感、優雅、非接觸及個人項目的運動，歸為適合女性的運動，<sup>29</sup>例如：男性從事籃球、橄欖球、足球……等運動，女性則從事壘球、體操、滑雪、舞蹈……等運動。形成運動類型的性別分化，區分出男性化、女性化以及中性化的運動項目，<sup>30</sup>就像 Foucault 所謂的權力形式先將個體分門別類，規範與控制著身體，社會除了存在著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外，運動項目在此也難逃性別框架再製的命運。

即使在同一個運動項目內也因性別差異進行不同的訓練模式，亦存在著性別分化，如體操運動中為展現男性與女性不同的特質，又分化為男性項目與女性項目，較具美感表現的平衡木屬於女性體操項目；較具力量表現的鞍馬則屬於男性體操項目。上述是屬於在競技運動中的性別分化，然而，在一般大眾的運動領域亦是如此，如實施已久的體適能心肺耐力項目，以男性需跑 1600 公尺，女性則只要跑 800 公尺做為檢測的方式，雖有客觀的科學數據做支持，但其中社會文化建構的意涵是不容忽視的。生理性別的差異固然存在，但社會文化總是鼓勵「男好動、女文靜」的性別觀念，讓男女有不同的成長經驗，隨著教育階段的提升，無形中亦放大男女天生生理條件的差異，透過運動能力的展現強化「男陽剛、女陰柔」的角色特質，更塑造「陽剛勝陰柔」的性別意涵，偏向與陽剛氣概相互建構並且增強。

## 二、運動中的性別不平等：跨越性別界線的規訓與懲罰

Foucault 在探討被受論述的身體時，運用「全景敞視建築 (panopticon)」來說明人的一舉一動都無法免於被監控的命運，會持續的自我監視與自我控制，造成齊常化的效果。他把性別化的身體視為規訓實踐的產物，身體是「可以被教化的」，其性別差異就是規訓實踐下的產物。

<sup>29</sup> 程瑞福，〈性別意識與體育發展〉，《運動教育與人文關懷（上）：政策與思想篇》（許義雄主編），247-274。

<sup>30</sup> 鍾曉雲，〈從社會化過程中看女性運動員性別角色的衝突〉，《大專體育》，55（臺北，2001.08）：115-120。

運動領域也充斥著對身體的規訓與監控，對於參與男性化運動項目的女性，讓她們飽受失去女性化特質與運動能力遭受質疑的困境，女性運動員並無法同時兼顧具有理想傳統女性與理想運動員的角色。<sup>31</sup>其雙重束縛使得運動競賽成績優異與女性形象無法相容，加上社會對於女性運動員的歧視，造成「像運動員卻不像女人」或者是「不像運動員卻像個女人」的批評，甚至讓女性踏上退出運動的窘境。<sup>32</sup>女性運動權力的獲得是一段漫長又艱辛的心路歷程，且運動領域也再製了性別刻板印象。<sup>33</sup>對於男性運動員而言，若加入女性化項目或者表現出與陽剛特質相斥的行為，則會遭受到嘲笑與批評，被視為是「娘娘腔、不像個男人」，甚至是遭受暴力對待，不僅再製性別刻板印象，更加深兩性在運動中所面臨的困境。

運動領域從性別框架的再製，到跨越性別框架者遭受的規訓懲罰，延伸出許多性別歧視與不平等的對待方式，其中對個體進行監控的重要工具，是 Bourdieu 認為的學校機構，學校是國家機器、是文化與習癖延續社會再生產過程的重要工具，認為雖然社會與教育體系在形式上是具有流動性的，但實際上卻不是這麼一回事，在行動者多半未覺察的情況下，未受承認的文化偏好細緻地運作，因而再生產了特權。<sup>34</sup>看似平等中立的學校體育課，實際上，「男生打球；女生撿球」的情景是相當常見的，即使男女參與同一項目的運動，往往也遵循性別分工，進而再製性別歧視與不平等現象，學校體育課的施行，強化傳統性別角色與觀點，性別區隔反映在學校的正式體育課程規劃上，<sup>35</sup>有意無意的暗示著運動是個較適合男性參與的領域。

---

<sup>31</sup> Martin, B. A., & Martin, J. H. "Comparing perceived sex role orientations of the ideal male and female athlete to the ideal male and female person," : 286-301.

<sup>32</sup> 鍾曉雲，〈從社會化過程中看女性運動員性別角色的衝突〉，《大專體育》，55：115-120。  
葉素汝和黃木泉〈女性運動員的身體形象建構與飲食失調〉，《輔導季刊》，40.2（臺北，1994.06）：54-59。

<sup>33</sup> 陳美華，〈從性別角色的觀點看女性參與運動〉，《中華體育季刊》，8.1（臺北，1994.06）：17-23。

<sup>34</sup> Philip Smith 著，《文化論面貌導論（Cultural Theory: An Introduction）》，194。

<sup>35</sup> Grant Jarvie, Louise Mansfield, & Joe Bradley 著，《運動世界的社會學（Sport Worlds: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235。

從鉅觀的角度來檢視學校體育課程所實施運動項目，其中多以男性化運動項目（如：足球、棒球、籃球、跳高、跨欄、跳遠），與中性化運動項目為主（如：網球、游泳、羽球、壘球、排球），卻較少實施以女性化運動項目為主的體育課程（如：體操、有氧舞蹈、啦啦隊），且男性體育教師與男學生也較不願意從事女性化運動項目，但男性化運動項目卻是一般男女體育教師皆需必備的專業能力。其中對於女性化運動類型的忽視，將男性化運動項目視為理所當然的必備基本能力，無形中透露出社會建構的女性化運動非真正的運動，強化運動與陽剛的聯結。

然而在職業運動中，女性運動項目一直也是處於資源不平等的位置，以中性化運動項目中的網球運動為例，第一屆的溫布敦網球公開賽於 1986 年開始，女網賽事就被視為是附屬的項目，男女獎金金額差距甚遠，到了 2004 年女網選手獎金仍然與男網選手有顯著的差距，經過 40 年的不斷爭取平等對待，直到 2008 年男女選手的獎金才真正平等。<sup>36</sup>

### 三、現況分析：「運動－陽剛－專業」的聯結

運動領域中，女性相對於男性獲得的資源總是比較匱乏，較少拿到球、較少的運動時間、較少的運動負荷量、較少的獎金，從教育現場到社會中的職業運動，無不強化性別結構與擴大不平等的性別關係，然而，若要釐清究竟是什麼因素造成這樣的不平等分配，可由運動中相關的專業人力資料中做理解，其中清楚指出「運動－陽剛－專業」三種意涵皆指向男性。

---

<sup>36</sup> Barry Smart 著，《運動明星(The Sport Star)》(何哲欣譯)(臺北：國立編譯館與韋伯文化，2008)，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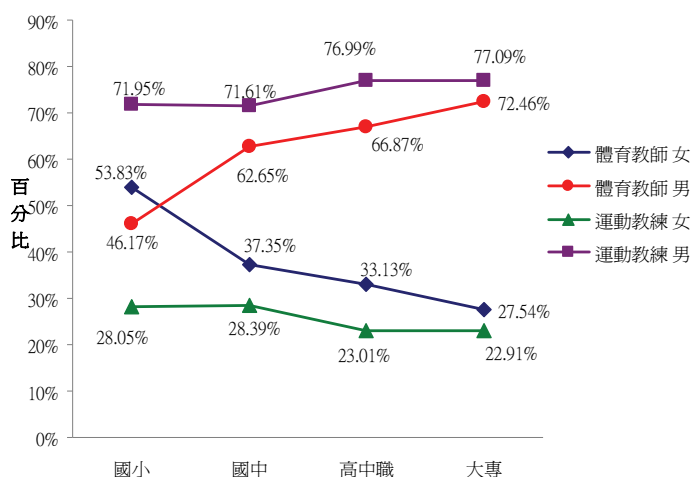


圖 3-1 96 年各級學校體育教師與運動教練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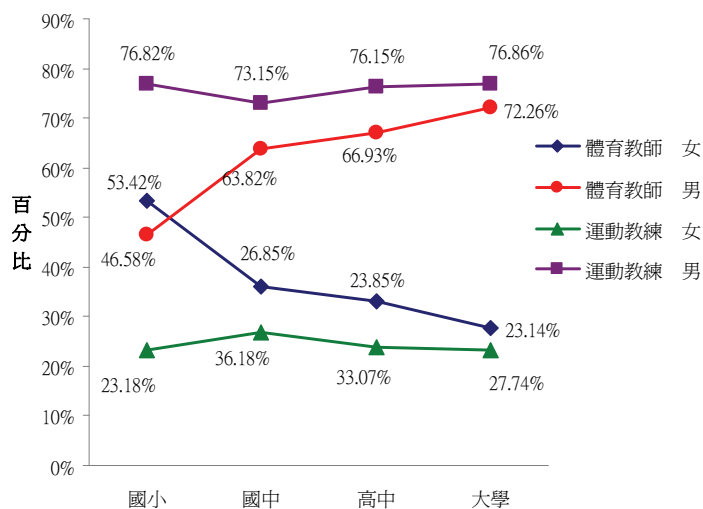


圖 3-2 97 年各級學校體育教師與運動教練性別統計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依據教育部 96、97 年度全國學校體育專業人力性別統計資料可知，體育教師與運動教練在各級學校中（如圖 3-1、圖 3-2），女性只在國小階段的體育教師中人數比率稍高於男性，其餘在國中、高中、大專階段的比率則是明

顯低於男性。且隨著專業性的提升，女性體育教師與女性運動教練的比率呈現下降趨勢，大專女性體育教師的比率甚至不到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特別是在運動教練這個十分強調運動能力與專業性質的職業中，男性人數大幅度高於女性。進一步來看，女性體育教師人數在國小才稍高於男性，這可能因為國小體育教師通常是由非體育科系擔任，被視為附屬的且半調子（只是在玩）的工作，因此可由不符合陽剛特質的女性教師來擔任，以下歸納出體育教師與運動教練的職場性別現況主要有三：

- （一）男女人數比例不論是在運動教練或是體育教師中，男性人數幾乎皆高於女性人數。
- （二）男女人數的差距會隨著教育階段提升逐漸增大；且在運動教練領域中男女人數差距比在體育教師中差距更大。
- （三）只有在國小領域中女性人數才會多於男性人數，其原因可能受傳統社會文化認為國小教師是具有「保母性質」的職業有關。

表 3-1 2006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性別統計

	男性百分比 (%)	女性百分比 (%)
1.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選手性別統計	60.36	39.64
2.中央與地方政府體育運動行政主管機關組織人力性別統計	53.98	46.02
3.全國性財團法人體育運動基金會董事性別統計	85.84	14.16
4.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人員性別統計	85.84	14.16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網站－出版品暨研究統計－性別統計

<http://www.ncpfs.gov.tw/publication/publication3.aspx>

表 3-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設立之各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

委員會或小組名稱	合計	女性委員		男性委員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國民體能推展指導小組	12	5	41.67	7	58.33
身心障礙國民運動委員會	21	8	38.10	13	61.90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暨教練獎勵審查委員會	9	3	33.33	6	66.67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會	9	3	33.33	6	66.67
法規委員會	13	5	38.46	8	61.54
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	15	7	46.67	8	53.33
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7	4	57.14	3	42.86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9	5	55.56	4	44.44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網站－出版品暨研究統計－性別統計  
<http://www.ncpfs.gov.tw/publication/publication3.aspx>

在運動選手、重要運動組織行政主管的性別統計資料中顯示，女性人數皆低於男性（如表 3-1），且只有在屬於公家機關的中央與地方政府體育行政主管當中，女性人數才會接近男性人數，然而這都是因為有法令制度的介入才能保有女性的空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8 年（如表 3-2），統計 11 個委員會的委員性別統計中，只有二個單位的女性委員比率高於男性委員，分別是「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與「性別平等」兩個專案小組，想當然爾這兩個委員會都是女性推動居多。從中央到地方、從上到下存在著性別不平等分配，愈是專業、愈是陽剛的位置，女性人數愈少，顯示出女性有「玻璃天花板（Glass Ceiling）」與「玻璃牆效應（glass wall）」的困境，<sup>37</sup>種種現況顯示運動領域將「運動、專業、陽剛」與男性形象做聯結。

#### 四、運動媒體：再製女性美貌論述

隨著科技化、全球化的到來，再製性別框架的推手不只是來自國家機構，媒體更扮演了傳遞主流意識型態的重要角色。Rakow 與 Kranich (1991) 的研究指出，新聞報導的敘事體隱含了主流的價值觀，鞏固既存的社會和經濟體系，且新聞報導中女性再現的背後還隱含了某種意識形態。把女性侷限於家庭領域、屬於較不重要的社會群體。雖然媒體與權威人士或機構之間有緊密

<sup>37</sup> 玻璃天花板效應與玻璃牆效應指的是職業性別不平等的現象，是一種垂直與水平的職業性別隔離。「玻璃天花板」(Glass Ceiling)，指女性在組織向上升遷的隔閡，玻璃牆 (glass wall)，指女性通常被安排在幕僚部門，因性別刻板印象產生的無形隔閡，使女性無法與男性同儕獲得公平競爭的機會。美國國會更進而於 1991 年修訂民權法，制定「玻璃天花板法」，接著依此法成立「玻璃天花板委員會」(Glass Ceiling Commission)，藉以研究如何減少女性和少數族裔在升遷時，人為所造成的障礙。



交織的關係，過去的媒體事件可能都是保守的，由有權力的群體所組織的，目的在歌頌主流價值和權威結構，然而，現今的媒體已不如從前那般尊敬權威，而且似乎樂意打擊權威。<sup>38</sup>一方面受權力控制並將閱聽人引導至某一方向；另一方面媒體亦有反抗權力的能力。

但惋惜的是，檢視現今媒體報導中仍存在許多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比如對於網球美少女莎拉波娃（Maria Sharapova）的正面評價遠高於大小威廉斯（Venus Williams & Serena Williams），雖然她們都是世界級頂尖競技選手，但媒體及大眾對她們的評價卻是兩極端的差異，具女性特質的莎拉波娃（Maria Sharapova）得到正面的評價，較不符合傳統女性特質的大小威廉斯（Venus Williams & Serena Williams）則飽受各界批評，媒體不斷再製父權社會對女性美貌的要求，並符合傳統女性角色。如 Foucault 所認為的，身體是倍受論述與監控的，隨著科技的進步及全球化影響，規訓個體符應社會性別體制的方式更加多元，運動媒體成為使個體屈服並處於隸屬地位的權力形式，再製女性美貌論述。

##### 五、曖昧不明的再製現象

隨著性別意識的高漲以及專家學者對運動領域中性別議題的關注，加速女性參與運動人數的上升，相較過去，令人雀躍的是現今兩性之間的數據已經逐漸拉近，彷彿看見提倡性別平等的成效，但這是否能代表著鬆動了性別框架？

撇開女性運動人口上升的數據，仔細思考當個體參與運動時，是否藉由運動來實踐傳統性別規則，或者是藉由運動來反抗傳統性別規則？並且在運動中能否發現加諸於自身的性別規範？再者，現今社會對女性參與運動員持鼓勵態度，但究竟是鼓勵女性參與女性化運動項目、還是鼓勵女性展現陽剛特質的運動能力？究竟是讚賞女性因運動而更具女人味；還是讚賞女性因運動而更強壯？前者皆傾向再製性別刻板印象；後者則表現出較多的鬆動性別刻板印象的可能性。也許我們可以直接從同樣是世界頂尖網球選手的大小威廉斯（Venus Williams & Serena Williams）與莎拉波娃（Maria Sharapova）的差別待遇看到答案，或從以下這段報導找到再製的線索：

---

<sup>38</sup> Philip Smith 著，《文化論面貌導論（Cultural Theory: An Introduction）》，134。

比利時雙妹再精彩的對決，或者大小威廉斯所謂時尚的奇裝異服在莎拉波娃青春亮麗的面孔、完美無缺的雙腿以及有意無意的走光面前都變得黯然失色了。<sup>39</sup>

像類似這樣對女性運動員關注的焦點，實在是不遑枚舉，看似重視女性運動，實際上卻是執行再製性別結構，且女性參與運動雖然巔覆傳統的女性角色，但許多女性在參與運動時是沒有抵抗或巔覆傳統性別規範的企圖，甚至是將運動視為建構女性特質的手段之一。女性藉由符合陰柔氣質的展現吸引社會大眾關注，增加自身的能見度，似乎能將美貌論述的情形轉為有利於女性的局勢，把依循性別規則視為獲取一些利益的方法，如同所提到的父權紅利<sup>40</sup>的獲得。<sup>41</sup>女性運動員可以利用 Bourdieu 所提出的，運用轉化習癖獲得社會地位與資源，隨著場域的轉換來調整自己的表現以避免受到排斥，並依賴所處場域中特殊形式的文化資本，在不同的領域取得成就及鞏固自身的社會位置。

以上現象在性別意識高漲的今日中依舊如此，從 2008 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中的沙灘排球項目中可看見，不僅規定女性運動員需穿著性感、火辣的比基尼服裝進行比賽，還安排中場休息時間由穿著比基尼的啦啦隊上場表演，展現出更多女性特質，以增強「視覺效果」順利成為鎂光燈注目的焦點，達到吸引更多贊助商的目的，相關報導如下：

海灘女孩十八日在北京奧運男子沙灘排球德國與美國大戰中場休息時間，擺動健美身材跳起熱舞

<sup>39</sup> 新民晚報，〈莎娃用性感拯救女子體育〉，<http://news.sina.com/xmwb/402-105-105-105/2006-07-09/22201089962.html>，2008 年 2 月 19 日檢索。

<sup>40</sup> 父權紅利 (patriarchal dividend) 即男性整體藉由維繫不平等的性別秩序所獲得的利益，包括權威、尊重、服務、安全、金錢、進入體制權力的門路、掌控自己生活的權力……等等。但父權紅利是由全體男性共同受惠；個別男性獲得的利益有多有少，些人甚至完全沒有分配到這種紅利，端視他們在社會秩序中的位階而定，且在性別體制外的人也無法獲得父權紅利，如男同性戀者就無法獲得一般男性的權威與尊重。

<sup>41</sup> R. W. Connell 著，《性／別：多元時代的性別角力 (Gender)》，216-217。

美國總統布希……來到位於北京朝陽區的沙灘排球場看望正在備戰的美國沙排隊，並和隊中的熱辣美女打沙灘排球，汗流浹背<sup>42</sup>

媒體所再現出來的女子選手的形象皆強調外貌的描述，女性展現符合傳統性別規範者才能獲得好處，運用自身的習癖轉化成社會與經濟資源。標榜著提倡女性運動的使命，實際上卻是將女性物化，美貌的強調為女性運動員帶來更多偏見與性別階級化，並忽略女性運動員公領域的技術表現，再度強化社會對於女性運動的刻板印象，也形塑了社會大眾觀看女性運動的角度。

詭異的是，運用充滿性別偏見的手段卻能提高女性運動員的能見度，換取媒體與贊助商的關注，這樣的誘惑使多數人樂於遵循性別體制。女性運動員雖可從中獲得好處，但同時陷入更深的性別桎梏中，且獲得最大利益者往往是媒體、資本家、球團老闆，將物化女性視為是爭奪事業版圖的手段。可悲的是這樣有形的利益，模糊實際生活中女性運動能力被貶低的問題，埋下一個潛在的危機，讓人產生錯誤的觀念，誤以為提升女性運動人口就是與性別平等劃上等號，那只是短暫享受符應性別規則所獲得的資源，並非性別框架的鬆動。在背負著提倡女性運動人口的光環之下，性別結構的再製手法轉而以一種更狡詐、曖昧不明的方式強化性別框架。

#### 肆、運動領域：傾向鬆動性別框架

上述現象看來，想在父權文化的社會中鬆動性別體制確實很難，如同 Bourdieu 再製理論中認為的，社會透過各種權力形式與國家機構再生產社會結構，個體受內化的習癖影響，將一切行動依照著自我與社會結構聯結的習癖為基本，此時就像 Foucault 所說的主體只不過是權力與論述中的一個位置，所謂的自我主體是不存在。這樣雖然很能理解性別框架在運動領域中再製的過程，但不容忽視的是，Bourdieu 曾提到的「反思社會學 (sociologie reflexive)」是社會結構可以逐漸獲得修正的唯一途徑，從中思考我們的理論模型是如何地受到自己的社會位置，以及自己的社會科學觀點所影響，並且

---

<sup>42</sup>中國新聞制，〈布希在北京與熱辣美女打沙灘排球汗流浹背〉，<http://world.people.com.cn/BIG5/7640280.html>，2008年3月20日檢索。

應當試圖覺察自己的習癖所在。<sup>43</sup>以及 Foucault 提醒我們要解構的不只是結構中的個體，而是要解構個體與結構之間的那個聯結。Giddens 更是明白指出，透過反思理解自我與世界的關係，視個體為有能力的行動主體，讓我們在再製同時可以看見鬆動的存在。因此，以下將呈現出運動領域中鬆動性別框架的部分。

### 一、禁錮的身體到主體意識的覺醒

根據 Giddens 的說法，只要有能力「干預這個世界，或是能夠擺脫這種干預，同時產生影響事件的特定過程或事態的效果……這些改變的能力便是行動的基礎，這是一種權力，而具有實施某種權力的能力者就表示他是具有行動力的人。」<sup>44</sup>，表示行動者具有權力，而此權力便是能動的基礎，就算個體受制於社會的具體制約而無法選擇，都不能因此將其行動力歸為零。<sup>45</sup>

因此，當女性參與運動時，即使是為讓自己看起來更苗條更有女人味，仍然受制於既有性別規則中關於女性氣質的部分，但若是分析就此打住，則能動性將被掩蓋，忽略女性可從運動中鍛練出結實的肌肉與良好的心肺耐力，學會對自己的身體更有掌控權以及更有使用身體之權力，甚至是傾聽身體的聲音讓身體自由的運動。培養女性對身體的自主性與自信心，不再全然由外在的眼光去評論自己的身體，其從中展現出來的能動性是不容忽視的，在運動中將客體化的身體轉變為擁有自主意識的主體。

參與運動的女性，基本上已經對傳統刻板印象產生干擾，對過去定位在柔弱順服的女性角色產生反思，透過自我反思對加諸於自我身上的教條產生覺醒，展現抵抗性別結構的能動性，這其中含有賦權的意義。透過運動獲得對自我身體的掌控能力，是一個能動性的展現，喚醒自我的主體意識，並試圖擺脫性別框架，展現具有改變能力的行動力，從禁錮的身體到主體意識的覺醒，此時即是鬆動性別框架的開始。

<sup>43</sup> 邱天助，《布爾迪厄文化再製理論》，123。

<sup>44</sup> Giddens, A. 著，《社會的構成（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李康、李猛譯）（臺北：左岸文化，2002），14。

<sup>45</sup> 莊妮娜，〈性別的烙印：從刺青看女性身體的性別建構與實踐〉（臺北：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90。

## 二、鬆動的歷程：反思自我－性別意識覺醒－行動

從個體能動性發展成可鬆動結構的歷程是漫長，需先從自我反思性開始，Giddens 認為人可以運用結構中的規則與資源，並透過「反思性」特徵監控自己和他／她人的行為，進而調整自身行為，反覆創造出各種社會實踐，展現能動性。<sup>46</sup>反思性計劃與 Bourdie 提到的「反思社會學」相似，並結合 Foucault 所主張應解構的是自我與結構所聯結的部分。綜合上述，可知，若要對結構產生鬆動，是必須先透過反思自我來看見個體與結構相互聯結的那個關係，並非立刻拋棄現有的性別規範，然後建立一個自認為沒有性別框架存在的運動領域，這樣的作法只會落入另一個框架，淪為在性別框架中來回挪移，忽視個體與性別結構相互建構的關係。

鬆動是必需透過個體內在的自我反思，且除了從反思覺察加諸於自身的性別框架外，更要進一步的反思自我是如何與性別框架做聯結？爾後意識覺醒形成主體性，並採取行動。自我的反思性建構亦非恆久不變，而是在連結個人改變和社會變遷的反思過程中，不斷探索和建構的。

當然，在個體的反思活動中可能只是順服外在結構規範，慣例性的維繫性別結構，最終仍走不到鬆動性別框架的地步。因此，也惟有當我們承認個體是無法與結構做切割時，進而對這個無法切割的聯結進行反思，質疑自我是否仍帶著與父權社會聯結的那個習癖來行動，才能更清楚的看見社會自我的全貌，看見自我身上的性別教條，進而產生主體意識的覺醒，並採取抵抗傳統性別框架的行動，進而「反思自我－性別意識覺醒－行動」，這就是鬆動性別框架的歷程。

## 三、現況分析：隱含的鬆動

當集合了個體的主體性行動後，就可能對整體的性別框架產生鬆動，從過去到現在，身體不只是被馴化而已，更是有了許多反抗、刻意顛覆的身體。女性主義者葛洛茲（Elizabeth Grosz）主張，除了需認識由壓制性和暴力性的性別體制所造成的刻痕，以及生產製作具再生性及臣屬的身體之外，更提到身體也由各種實踐所標明，包括「區分男女身體的自願實踐、習慣和生活風

<sup>46</sup> Philip Smith 著，《文化論面貌導論（Cultural Theory: An Introduction）》，201。

格」。生命權力並不能總是理解成負面的，<sup>47</sup>除了壓制性的再製性別框架外，亦需包括反思後自願性的再製，即使覺察到加諸於自身的性別規範，且也有改變的可能，但仍舊自願性的選擇實踐社會性別，或者是在不同的場合展現多元的性別角色。

Deutsch 更在發表〈Undoing Gender〉的概念中，指出我們除了看到性別再製的部分，更應該要觀察兩個經驗性的問題，第一，性別差異雖仍然維持著，但是有沒有減少了？女人和男人進入非傳統的性別角色，如何對男女間的差異觀念產生影響？第二，必須把時間也納入考慮。例如父母養育男孩女孩的方式與幾十年前就有很大的差異，就算有些性別刻板印象仍存在，但至少有所削弱的趨勢，而且母親和父親偏好的差異也逐漸消失。<sup>48</sup>因此，檢視過去到現在，女性加入運動領域後性別框架確實被鬆動了，以下將對於運動領域中的鬆動現象進行整體的現況描述。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來看鬆動性別框架的歷程，第一屆雅典奧運會自 1896 年首次舉辦，不論教練、選手、裁判清一色全是男性，女子不但不能參加比賽，甚至不能觀看比賽，但是到了 2008 年的北京奧運，女運動員人數達到 4540 名，比 2004 年雅典奧運會時多出 128 名，參賽男、女運動員的性別比例接近 1：1。

回顧百餘年奧運歷史，女性從不能參加、觀看奧運會比賽到參加有限奧運項目，再到參賽人員和參賽項目與男性日趨平等，從制度面對性別的限制來看，確實鬆動了性別框架，但過程卻是一波三折。經過百餘年來的努力，今日的奧運會只剩拳擊是純男性的奧運項目，水上芭蕾、韻律體操則是純女性的奧運項目。<sup>49</sup>由整個奧運的歷史發展脈絡來看，體育承載著整個社會性別文化的縮影，隨著全球化的性別平等意識抬頭，奧運會也在制度面上走向性別平等的訴求，當社會在「鬆動」性別結構的同時，確實也「鬆動」了運動領域中的性別框架。

值得一提的是，當我國跆拳道選手蘇麗文於 2008 年北京奧運一戰成名，堅忍不拔的勇氣，獲得大眾媒體與國人肯定她那奮戰不懈的鬥志，此時的女性，

<sup>47</sup> R. W. Connell 著，《性／別：多元時代的性別角力 (Gender)》，64-67。

<sup>48</sup> 莊妮娜，〈性別的烙印：從刺青看女性身體的性別建構與實踐〉，20。

<sup>49</sup> 人民網，〈奧運觀察：奧林匹克上的男女平等〉，<http://2008.people.com.cn/BIG5/127770/127772/7704611.html>，2008 年 8 月 21 日檢索。

單純因為展現陽剛氣概而受到支持與認同的，這一刻就是顛覆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的珍貴的畫面。而在其它的運動賽會中也可以看見鬆動的現象，如前面在談論再製性別框架的職業運動，第一屆溫布敦網球賽在 1884 年舉行，當年球后僅獲得一只價值二十尼（英國早期流通的金幣）的銀花籃，球王則獲得一個十基尼的金獎座，男性的比賽獎金遠多於女性；到了 2007 年溫布敦網球公開賽主辦單位 All England Club 主席菲利普斯（Tim Phillips）在記者會表示，「網球是世界上少數女性與男性同時競技的運動，今天我們宣布參賽男女選手的獎金相同，不僅提昇整個溫布敦網球賽，同時彰顯女性球員對網球運動乃至溫布敦網賽所作的貢獻」。因此，可看出現今運動場域中的性別差異確實是減少了，奧運從一個純男性的運動領域到開放女性的加入，未來更要進一步的在女性項目中開放男性參與，延續鬆動達至性別平等，雖然職業運動在制度層面也是不斷的擺向鬆動，但絕不能僅止於滿足制度上的鬆動，未來更要朝向性別價值觀，由內到外的徹底鬆動。

## 伍、結語

運動領域中的再製性別框架的手法，透過性別分化的運動類型、學校體育課有意無意地灌輸主流性別價值觀、運動媒體強調女性運動員的外貌勝於能力、運動場中重視男性陽剛特質，貶低女性陰柔特質，以及掌握運動相關制度的相關重要組織與行政機關，多數的決定權皆由男性控制。運動領域承襲傳統性別結構，「重陽剛、輕陰柔」既是運動領域中父權社會所再製的產物，同時也是構成再製運動領域的元素之一，既是結果也是原因。這樣迂迴的方式，將運動與陽剛產生密不可分的聯結，並一致的指向男性特質，如此不斷的循環讓鬆動的能見度微乎其微，強化性別刻板印象並延伸資源分配的性別不平等與歧視，影響女性對自己身體的看法，也影響社會大眾對女性運動員的看法。然而，只要遵循不平等的性別規則，不僅可以避開受到社會規訓，還可以獲得社會大眾的鼓勵與媒體關注，伴隨而來的即是享受社會資源與取得位置的好處，再製手法轉向以一種看似對女性友善的方式進行，讓女性又陷入另一個不平等的運動領域，這也是再製力量之所以會如此強大的因素。

回溯歷史發展的脈絡，隨著性別意識的抬頭及女性運動員的加入，確實鬆動過去以男性為主的運動領域。精確的來說，運動領域再製深層性別結構，鬆動的只是過去對於女性限制的表面制度，「複製」性別框架的意涵遠超過「革新」。因此，運動領域中性別結構不斷的擺盪於「再製——鬆動」之間，運動領域時而傾向再製性別框架，時而傾向鬆動性別框架，值得注意的是，無論傾向那一端，每次的傾向不僅包含使個體受限的結構，更包含了個體產生抵抗的能動性。

這個能動性表現在女性參與運動時所產生的影響最為明顯，因為，不論是反抗傳統展現陽剛特質，還是為了讓自己看起來更苗條、更有女人味，皆為原有的「男好動、女文靜」的性別規則產生干擾，其中展現出抵抗的行動力，對性別界限產生了挪移的效果，就如同 Giddens 所認為的，只要有能力干擾這個社會的人，即是有能動性的人，也是實施權力的行動者。且從運動經驗中獲得掌控身體的權力，不僅對自己身體產生自主性意識，也讓社會大眾看到女性的運動能力，了解到女性亦能展現優異的運動能力，女性的魅力是可以表現在陽剛氣概上，如我國奧運跆拳道金牌選手陳詩欣所展現的霸氣與強悍，不但不會與作為生理女性的她相衝突，更突顯了她鮮明的個人色彩與主體性。相同的，男性也可透過陰柔特質的展現來突顯自身魅力，挪移社會性別的界線，鬆動生理性徵與社會性別之間結構化的聯結，讓生理性徵與社會性別對個體產生的影響與限制減少。透過運動獲得對自我身體的掌控能力，喚醒自我身體的主體意識，並試圖擺脫性別框架的干預，展現具有改變結構的行動力，從禁錮的身體到主體意識的覺醒，此時即是鬆動性別框架的開始。

鬆動性別框架的開端是由個人的自我反思，從個體能動性的展現到鬆動整體性別結構，「反思自我—性別意識覺醒—行動」這就是鬆動性別框架的歷程。首先，要反思自我的心理結構，並覺察日常生活中具有社會性別意涵之常規化和習癖化的活動，由反思來尋找自己在性別論述中的位置以及與性別結構聯結的那個關連，覺察加諸於自身的性別枷鎖並透視自我性別意識，削弱社會結構對自我產生現實作用的效用度與涵蓋幅面，增加能動性的展現，雖然不至於立刻顛覆整個性別體制的結構，但絕對能為原有的結構增加更多干擾。一旦累積相當程度的行動後，將使原有的性別結構可能面臨全盤



重組的局面，或是使其性別框架喪失了邏輯一致性的規則，才能開啓鬆動結構的可能性。

### 引用文獻

- Barry Smart 著，《運動明星（The Sport Star）》（何哲欣譯），臺北：國立編譯館與韋伯文化，2008。
- Giddens, A. 著，《社會的構成（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李康、李猛譯），臺北：左岸文化，2002。
- Grant Jarvie, Louise Mansfield, and Joe Bradley 《運動世界的社會學（Sport Worlds: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黃東治、邱金松等譯），臺北：學富文化，2007。
- Howard L. Nixon II & James H. Frey 著《運動社會學（A Sociology of Sport）》（王宗吉譯），臺北：洪葉文化，2000。
- Hubert L. Dreyfus, Paul Rabinow 著，《傅柯：超越結構主義與詮釋學（Beyond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錢俊譯），臺北：桂冠，2005。
- M. O'Brien 著，《導論：安東尼·紀登斯的社會學》（尹弘毅譯），臺北：聯經，2002。
- Philip Smith 著，《文化論面貌導論（Cultural Theory: An Introduction）》（林宗德譯），臺北：韋伯文化，2008。
- R. W. Connell 著，《性／別：多元時代的性別角力（Gender）》（劉泗翰譯），臺北：書林，2004。
- 人民網，〈奧運觀察：奧林匹克上的男女平等〉，<http://2008.people.com.cn/BIG5/127770/127772/7704611.html>, 2008年8月21日檢索。
- 尤美女，〈性別主流化操作理念及國際經驗〉，<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ublic/Attachment/911213572271.pdf>, 2009年2月10日檢索。
- 孟樊，《後現代的認同政治》，臺北：揚智，2001。
- 邱天助，《布爾迪厄文化再製理論》，臺北：桂冠，1998。
- 莊妮娜，〈性別的烙印：從刺青看女性身體的性別建構與實踐〉，臺北：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 陳美華，〈從性別角色的觀點看女性參與運動〉，《中華體育季刊》，8.1（臺北，1994.06）：17-23。
- 程瑞福，〈性別意識與體育發展〉，《運動教育與人文關懷（上）：政策與思想篇》（許義雄主編），臺北，師大書苑，1998。
- 新民晚報，〈莎娃用性感拯救女子體育〉，<http://news.sina.com/xmwb/402-105-105-105/2006-07-09/22201089962.html>，2008年2月19日檢索。
- 葉素汝和黃木泉，〈女性運動員的身體形象建構與飲食失調〉，《輔導季刊》，40.2（臺北，1994.06）：54-59。
- 鍾曉雲，〈從社會化過程中看女性運動員性別角色的衝突〉，《大專體育》，55（臺北，2001.08）：115-120。
- Csizman, K. A., Wittig, A. F. & Schurr, K. T. "Sport stereotypes and gender," *Journal of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10 (Illinois, September, 1988): 62-74.
- Duda, J. L. & Allison, Maria T. "Cross-cultural Analysis in Exercise and Sport Psychology: A Void in the Field," *Journal of sport Exercise Psychology*, 12. 2 (Illinois, June, 1990): 114-131.
- Foucault, Michel, *What is enlightenment?*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4.
- Giddens, A.,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1.
- Giddens, A.,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 Jackson, S. A. & Marsh, H. W, "Athletic or antisocial? The female sport experience," *Journal of sport Exercise Psychology*, 8. 3 (Illinois, September, 1986): 198-211.
- Martin, Beth Ann & Martin, James H. "Comparing perceived sex role orientations of the ideal male and female athlete to the ideal male and female person," *Journal of Sport Behavior*, 18. 4 (Mobile, September, 1995): 286-301.
- McElroy, M. A., & Willis, J. D., "Women and the achievement conflict in sport: A preliminary study," *Journal of Sport Psychology*, 1. 3 (Illinois, September, 1979): 241-247.

## The Reproduction and Release of Gender Frame in Sports Domain

Yi-Fang Li /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Jui-Fu Chen /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Abstract

Permanently,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ompetition and masculinities emphasized in sports domain have been constructed and reinforced mutually. Prejudices which Chinese traditional concept “male serves as a breadwinner; female serves as a house-keeper” and which sport is inappropriate for female, resulted in concealing of the significance of social cultural construction by naturalism and inheriting traditional gender stereotypes. These reinforced the connection between masculinity and male, and excluded femininities.

Therefor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how the reproduction of gender structure in sports domain happened and what involved in it, and to find out the possibilities of release was based on gender frame in this process. Elaborating the reproduction-release based on the “structure-agency” in sociology. Sports domain reproduced the gender frame through the gender differentiation of sports categories, sports media, school education, and athlete-related organization, which contained strengthening characteristics of “male-masculinity” and “female-femininity”, reproduction of unequal gender, discourse on good looks, heterosexual hegemony and etc. Following the awareness of gender consciousness, the system in sport domain has been released in system level, but it reproduced gender structure in a more indirect and delicate way. Moreover, a gain of patriarchal dividend also supported the reproduction actions.

However, we can see the unfolding of agency in female’s participation in sports, which they can control their bodies. From the constraint of body to the awareness of self-consciousness, it showed the possibilities of releasing gender frame. Eventually, we should initiate deep-rooted agency of gender structure on

the basis of reflective - gender conscious raising-action process and from inner self-concept, turning sports into a field changing gender structure.

Keywords: reproduction, release, gender frame, sports domain